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周振謙

相　對　人　陳璽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冠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同法第867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債務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下列債務類別：借款、保證、透支、信用卡契約、票據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。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00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42年10月25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

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於112年11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840萬元，期限至142年11月15日止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繳款，經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自115年3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經書面通知仍未償還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共7,924,10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據（新設定購屋貸款）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影本各1件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各1件等為證，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又依不動產登記簿謄本記載，債務人於113年10月17日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予相對人，然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登記其上之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於115年7月30日寄存送達於相對人所在地之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據。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115年8月13日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32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歸仁區	武東	106-1	8718.92	100000分之279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地號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權利範圍
					三層	合計	面積單位	陽台	面積單位	
001	88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三樓之7	106-1	十三層鋼筋混凝土構造集合住宅	54.38	54.38	平方公尺	3.92	平方公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同段1064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95。 （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A138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17。）										